

肇事后驾驶员逃逸，撇下82岁老太在车里

车爆燃前两分钟，民警救出老太



民警将老太太从车里救出仅两分钟，车辆爆燃。（警方供图）

本报烟台11月11日讯(记者

柳斌 通讯员 范辉杰)10日下午，烟台港交警大队辖区环海路立交桥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车辆起火案件，肇事司机逃逸，而副驾驶座上82岁的老太太还待在车中，幸好民警及时赶到，在大火燃起前两分钟将老太太从车里救出。

烟台港交警大队值班民警介绍，他们接到报警是10日17时许，报警人称在芝罘区环海路立交桥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随后他们赶到现场。“我们看到一辆吉普车撞在道路中间护栏上，驾驶员未在现场，副驾驶座上坐了一位老太太。”烟台港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刘承邦说。

经过询问得知，驾驶员是老太太儿子的朋友。“当时正是下班高峰期，车辆很多，事故直接影响了交通。”刘承邦说，为了保证安全，民警先将撞掉的护栏清理，疏通车流。

不过民警很快发现路面上洒有汽油，判断可能是油箱破损，车尾部还冒出黑烟，车辆像是要自燃。

意识到危险后，刘承邦立即劝说老太太下车，以防意外。“因车辆碰撞时骑上了中央护栏基座，下车不方便，老太太82岁高龄，不愿意下车，并说车上有两斤海参等物品，需要一起拿下来。”刘承邦说。

情况紧急，民警将老太太劝下车，并转移到远处安全的地方。其间，老太太反复要回车内取物品，被民警劝止。将老太太安抚好后，民警立即对过往车辆进行疏散，并向烟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报告情况，向119报警。仅仅过了两分钟，事故车辆自后向前爆燃，顷刻间被火焰包围。

接到报警后，烟台市消防支队海港中队赶到现场，将大火扑灭。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及其他车辆损失。

民警对肇事逃逸的驾驶员进行了查找，锁定了驾驶人张某某，查到其住址，去其家里寻找未果。11日上午，张某某到烟台港交警大队投案，承认了其肇事逃逸的事实。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刀架老板脖子，三歹徒蒙面抢金店

案发三天后嫌犯天津落网



歹徒砸烂金店内柜台玻璃，抢劫后逃窜。本报记者 王超 摄

相关新闻

抢了32条金项链，获刑14年

本报青岛11月11日讯(宋祖锋) 5月12日晚，董某某持械闯入位于即墨市鹤山路的“即墨市大众金店”，用锤子砸碎店内柜台玻璃，抢走黄金项链32条，案值达32万余元。5月14日，

警方将犯罪嫌疑人董某某抓获归案，被抢物品全部追回。11月11日上午，即墨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董某某抢劫案，并当庭进行了宣判，董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。

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董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暴力、胁迫方法抢劫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构成抢劫罪。即墨法院对董某某当庭进行了宣判。

11月7日晚6时30分许，东营市垦利区发生一起抢劫案件，位于垦利城区某商业街中段一家名为“六六福”的金店，遭到3名蒙面歹徒抢劫。得手后，犯罪嫌疑人逃窜。11日上午，垦利警方发布通告，办案民警于10日晚7点，在天津市河东区将涉案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，案件告破。

本报记者 王超

“7日晚上6点半，某商业街中段‘六六福’金店被3名蒙面歹徒抢劫，嫌疑人进到店内把刀架在老板脖子上，让老板不许动，其他两名歹徒用锤子砸烂柜台，将里边的金项链全部拿走。歹徒戴着头套，店里有服务员受伤。”7日晚，一条这样的消息在网络上传播，还有几段视频和多张图片。

据悉，案发后被抢金店内一片狼藉，玻璃柜台被歹徒砸碎，玻璃碎片散落一地。8日，金店店主对媒体说，整个抢劫过程持续2分多钟，三个蒙面歹徒手持两把砍刀、一把锤子冲进店内，胁迫、控制店主。起初店主曾做出反抗，企图跑出金店呼救，但被歹徒用刀柄、锤子敲击头部阻止。“见我反抗，歹徒就用锤子和刀柄敲我的头，并说再往外跑就砍死

我。”店主接受媒体采访时说道。

据店主描述，三名歹徒进店后，其中一名控制住店主，另外两名迅速砸烂柜台，对店内贵重首饰实施抢劫，装进事先准备好的一个背包内。得手后，三名歹徒逃离现场。随后，店主拨打电话报警。接到报警后，垦利区公安局民警迅速赶到案发现场展开调查，同时，省、市、区三级公安机关成立了专案组开展案件调查，并迅速确定了嫌疑人。

10日晚7时，专案组民警在天津市河东区将涉案三名犯罪嫌疑人张某君(男，34岁，黑龙江省肇东市人)、张某成(男，30岁，黑龙江肇东市人)、张某(男，27岁，辽宁省抚顺市人)抓获归案。

目前，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。

火爆升级 598元敬老健康大礼包 1元随心挑

会员升级月，本月面向中老年读者发放敬老健康大礼包，凡活动期间拨打电话 400-162-5588 满足申领条件即可 1 元领取以下3种暖心礼品！

多功能石英表

合智元亚麻籽油

北美进口野生海参

升级会员就送

50岁以上加送

老会员再加送



0元/只 仅限本月



0元/瓶 仅限本月



0元/盒 仅限本月

JiGong 汇聚优品 领取

特惠天下

400-162-5588

关于拆除违法广告设施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，我处近期将对所辖路段：德州界内京台、青银高速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违章广告设施进行集中整治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请违法广告设施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自行拆除违法广告设施。

2. 逾期仍未自行拆除的，将依法对违法广告设施进行拆除。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

京台高速公路德州路政科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

京台高速公路禹城路政科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

青银高速公路夏津路政科

联系电话：0534-2561350

齐鲁晚报 生活日报 广告中心服务电话

广告中心客户部：0531-82963188 82616676(文传)

85196557 85196552 85196150 85196158

设计部：85196177 85196155

财务部：0531-85196569

拓展部：0531-85196866(主任室)

85196299 85196137 85196138 85196139

省内代理部：82608360 82963199

省外代理部：82616688 82616800

汽车工作室：85196006 房产编辑室：85196627

都市消费编辑室：85196368

旅游编辑室：85196613 财金编辑室：85196316

健康编辑室：85196381 教育编辑室：85196190

生活日报经济专刊部：85196191、85196182、85196543

地方广告部：82966343 85196050

分类广告部：85196199 85196184(传真)

地址：济南市泺源大街2号 邮编：250014